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中环责改字〔2025〕2046号

当事人名称：中山市挺进永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鸿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CF452C9J

住所：中山市横栏镇新丰村围垦西海南路西永兴污水处理厂内

我局执法人员 2025 年 11 月 3 日 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主要从事工业企业生产废水处理。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已建成了调节池、气浮/化学沉淀、综合调节池、UASB 池、缺氧池、好氧池、二沉池、芬顿系统、废水自动监控设备等设施并已投入使用。现场检查时你（单位）规范化废水排放口无废水排放、但有废水存在，且公司正在运行处理废水。现场调阅了你（单位）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方案、工业废水接受台账等相关资料，但你（单位）暂不能提供自行监测报告。2024 年 9 月 6 日你（单位）已申领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2000MACF452C9J001V）。你（单位）2025 年 10 月 22 日之前未开展自行监测。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对你（单位）制作的《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

2. 你（单位）提供的自行监测方案；

3. 你（单位）提供的排污许可证副本节选复印件。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责令停产整治。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中山市司法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1 月 10 日

联系地址：中山市中山三路 26 号市政府第二办公区

联系电话：张先生，0760-88873012